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儿金”）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部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除被《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捷儿金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未就全面要约收购进行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关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儿金《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其他文件，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捷儿金的资金进行占用等侵害捷儿金利益的情形。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及尚未解决事项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下事项：（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未解除公司为本人提供的担保；（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君飞

张君飞

经办律师： 张娜

张娜

苑林林

苑林林

